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引进优质投资者的方案及后续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确定全资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投资者及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卓郎智能机械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4.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拟任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所需的相关能力。同意提名Carsten Voigtlaender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陈杰平

---

Guido Spix

---

Dominique Turpin

---

谢满林

2018年12月28日